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华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苏州市“十五五”数字社会建设规划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苏州市“十五五”数字社会建设规划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